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6〕第 26162001 号

单位名称：河南中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 [REDACTED] 036W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 [REDACTED]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你单位涉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一事，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洪泽湖大道南水北调桥东侧向北 500 米，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经现场测量，你单位倾倒的建筑垃圾约 300 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6〕第 26162001 号），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将倾倒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2026 年 4 月 12 日 16 时 13 分，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复查，你单位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2. 现场勘验图 1 份；3. 现场照片及说明 2 份；4. 责令改

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5. 事前提示卡 1 份；6. 调查（询问）通知书 1 份；7.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1 份；8. 河南中友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份；10.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11. 授权委托书 1 份；1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13. 立案通知书 1 份；14.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6〕第 2616200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 1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

限期改正，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等次属于严重。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河南农商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0001）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5月26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